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方案，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並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方案，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接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771,893,83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54,378,767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份合併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用。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每手買賣單位

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然是5,000股，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46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計算，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325港元。

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令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上升，從而削減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或可吸引到更多投資者並開拓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通函訂明之期間內，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過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呈交作註銷之每張股份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然而，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是法定擁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後將不會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少出現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的問題，本公司將安排一名指定代理人在市場盡力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票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及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之最後時限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月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二月一日(星期五)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二月一日(星期五)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僅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結束在市場上提供有關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之對盤服務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展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並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公開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即發表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王永純先生、陳霄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